

# **115 年「滬尾新星召集令」音樂比賽辦法**

## **一. 主旨:**

1970 年代興起的校園民歌，淡江大學的民歌演唱會上的唱自己的歌，也成了校園民歌的催化劑；各大學「唱自己的歌」蔚為風潮，校園民歌雖然在 1990 年代式微；美妙的樂音一直是抒發、洗滌心靈的好方法；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致力推動在地人文藝術，期許酒吧「滬尾之星」亦或是千坪綠地草原，能成為淡水新興音樂平台，盼能吸引在地愛好音樂學子前來共襄盛舉相互交流，並為培育眾多潛力新秀做出努力，持續推廣音樂陶冶人心之魅力，特辦理此音樂競賽，提供喜愛音樂同學有機會發揮所長，展現風采魅力，發掘有能力之新星，有機會加入「滬尾之星 StarLive」團隊，提供表演舞台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創造動人樂章。

**二. 主辦單位：**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
**三. 報名資格：**雙北地區大專院校之學生

**四. 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21 日(週六)

**五. 比賽地點：**滬尾之星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三樓)。

**六. 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。

**七. 報名方式：**

1. 表單報名：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開放報名表單，參賽者將報名表單填寫完畢，並提供表演影像上傳之雲端連結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影像內容必須為報名者本身產出表演演出影像，表演性質不限。

**八. 賽制介紹：**

1. 參賽組別：分【歌唱組】、【樂器演奏組】兩組，均由主辦單位邀請推舉專業評審，作為本賽事之評審團。
2. 比賽流程如下：

「報名比賽」 → 「初審」依參賽者上傳繳交影音檔案，主辦

單位進行初步評選 → 公布通過第一階段初審「入圍參賽者」  
→ 「決選」評審團依照比賽當日演出進行評選 → 現場公布名次頒發獎勵。

3. 決賽評選內容：3~5分鐘不拘性質、形式的音樂表演（如歌唱、吉他、小提琴、長笛等樂器演奏）。
4. 決賽評分項目與比例：
  - (1) 歌唱組：歌唱技巧 35%、音質音色 35%、台風儀態 20%、創意度 10%。
  - (2) 樂器演奏組：表演技巧 35%、曲目詮釋 35%、台風儀態 20%、音樂性 10%。
5. 現場人員決選分數進行統計，於決選結束 30 分內公布結果，如遇同分者，予以並列名次計。

## 九. 名次與獎勵：

### 【歌唱組】

冠軍 1 名：獎金 NT\$15,000、獎狀乙紙。

亞軍 1 名：獎金 NT\$5,500、獎狀乙紙。

季軍 1 名：獎金 NT\$2,000、獎狀乙紙。

### 【樂器演奏組】

冠軍 1 名：獎金 NT\$15,000、獎狀乙紙。

亞軍 1 名：獎金 NT\$5,500、獎狀乙紙。

季軍 1 名：獎金 NT\$2,000、獎狀乙紙。

## 十. 參賽須知:

- (1) 參賽者須提供表演影像之雲端連結提供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，若提供影像連結失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- (2) 參賽者必須提供所在學生證或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

驗，決選當日亦然。

- (3) 初選名單由主辦單位內部評選後公布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4) 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團員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主辦方同意。
- (5) 表演順序、場地安排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事先公告。
- (6) 職業表演者不得參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- (7) 表演曲目參賽者可自備伴唱帶，須於賽前一週交付乙份提供主辦單位審核，伴唱帶不得有人聲及導唱功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另相關音樂著作權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8) 比賽會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，不提供換曲及對 Key 服務。
- (9) 比賽遲到 15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10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如有任何問題可先行提出，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- (11) 參賽者作品將有機會公布在活動官網提供民眾欣賞，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及得獎資格。若有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侵害第三人權益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12) 決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與頒發獎項，獲獎者未在現場，視同棄權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13) 比賽獲勝名單均當場宣布。
- (14) 本賽事冠亞軍得獎者須完成簽約，得受領 80% 獎金及獎項，合約期間內依約完成互惠約定後一個月內，陸續由主辦單位辦理 20% 獎金領取作業。
- (15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切及最終權利，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園區官網。

※本活動聯繫方式：(02)2261-0333 王馨慧 #2602、許至欽 #2606

( 平日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:00~晚上 06:00 )